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6,000 万元人民币（含）。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抵押。

本次自有资产抵押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情况如下：

1、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南路 312 号属于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66893 号）；

2、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属于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张国用(2013)第 0250042 号、张国用(2013)第 0250043 号、张国用(2013)第 0250044 号、张国用(2013)第 0250045 号、房产证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44368 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51270 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35998 号）；

3、张家港市保税区沿江公路南侧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7008 号）。

抵押资产为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配套设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向各家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进行，该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